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其他文化統計

資料項目:臺北市平面媒體廣告與新聞處理情形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: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:媒體行政科

* 聯絡人: 羅若禮

* 聯絡電話: 02-27226829 轉 7543

* 傳 **真**: 02-27278859

* 電子信箱: qa-sarah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 面:()新聞稿 (V)報表 ()書刊,刊名:

* 電子媒體: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本市轄內平面媒體刊載之違規廣告及新聞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 - * 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1月至12月之資料為準。
 - * 統計項目定義:
 - (一) 案件數:係指平面媒體刊載之涉嫌違規案件數。
 - (二) 處分數:係指經依相關法規裁定違規之處分案件數。
 - (三) 處分金額:係指經依相關法規裁定違規之罰鍰處分金額。
 - * 統計單位:則、件、萬元。
 - * 統計分類:
 - (一) 縱行項目依法規類別分類。
 - (二) 横列項目依發生月分類。
 - *發布週期:按年。
 - * 時 效:65日。
 - * 資料變革:配合相關法律增刪修訂,檢討統計項目。
-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:
 - *預告發布日期:期間終了65日前〈若遇例假日順延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 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 料發布時間表」

(http://www.tpedoit.taipei.gov.tw/ct.asp?xItem=73216281&ctNode=71 559&mp=112001) °

* 同步發送單位: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: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本局媒體行政科依辦理案件資料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變動情形來檢核 資料之正確性。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
- 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